

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60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六、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62
七、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63
八、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64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65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十一、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7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68
十三、信誉承诺书	69
十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71
十五、其他材料	72
十六、监理大纲	7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镇采通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已经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实施，立项文号宛自然资函【2023】51 号，招标人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2.2 招标编号：E4113221322000026001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概况：根据国家补充耕地管理政策，开发老庄镇、柳泉铺镇、玉都街道办事处 3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区域内非耕农用地及未利用地，项目总规模 109.3298 公顷，新增耕地规模以最终验收入库的指标数量为准。

2.5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

第 2 标段：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监理

2.7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 2 标段：施工期及管护期内的监理服务

2.8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540 日历天（施工期 180 日历天，管护期 360 日历天）

第 2 标段：施工期及管护期

2.9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自然资源部入库标准及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相关技术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

3.2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需提供三年（2021、2022、2023）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提供财务报告）。

3.3 投标人须具备：

第 1 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 2 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提供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

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任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

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 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优惠政策。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行政审批中心二楼西侧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招标人: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镇平县西三里河路 8 号

联系人: 赵小果

联系电话: 13603778548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阳市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A 座 4 楼

联 系 人: 梁群督

联 系 方 式: 17837739666

监督单位: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电 话: 198377222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镇平县西三里河路 8 号 联系人：赵小果 联系电话：1360377854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A 座 4 楼 联 系 人：梁群督 联 系 方 式：17837739666
1.1.3	项目名称	镇平县 2022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1.1.4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期及管护期内的监理服务
1.3.2	工期	施工期及管护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自然资源部入库标准及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相关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需提供三年（2021、2022、2023）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提供财务报告）。</p> <p>3. 投标人须具备：</p> <p>（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上传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
2.2.1	招标人澄清招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3.2.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以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任一种即可）。</p> <p>账户：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1）转账</p> <p>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2）电子投标保函</p> <p>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3) 保证金免缴</p> <p>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p> <p>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p> <p>(4) 保证金减半缴纳</p> <p>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p> <p>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优惠政策。</p> <p>(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p>注：1、转帐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款项名称、招标编号等，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转帐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2、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3.6.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不要求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不见面开标大厅</p>
4.2.1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5.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组建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 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项目。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8.2 招标控制价		
8.2.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澄清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8.3.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8.4.1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8.5 评标		
8.5.1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6 中标公示		
8.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全部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日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 标的其 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9 同义词 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2 招标人 补充的 其他内 容		1、投标企业如有弄虚作假、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企业项目总监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必须如实挂牌上岗，如若发现投标企业随意更换项目总监或项目部相关人员到岗不实，实行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要求。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招标控制价：314600.00 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

平县)”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 (7) 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 (8) 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9)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正在监理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3) 信誉承诺书;
- (14)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纪录证明
- (15) 其他材料
- (16) 监理大纲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工程业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上签到。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线上签到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退回。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公示中标候选人及其全部企业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镇平县)《建设工程投标人网上业务办理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及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由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招标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记录人：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标室）。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总监：（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施工期及管护期内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p>注：上述营业执照、合同协议书、文件及证书等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扫描并上传至诚信库中，原件应与诚信库扫描件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理大纲： <u>45</u> 分 投 标 报 价： <u>35</u> 分 综合评分因素：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标处理,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确定: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 在 95%-100%范围	

		以内(含 95%和 100%)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当投标总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 95%时,该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 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备注: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 95%和 100%)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的 95%即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监理大纲) 评审标准	工期控制措施得力、合理(0-8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及工作措施得力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6-8分,B级3-6分,C级0-3分。
		质量控制(0-10分)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切,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7-10分,B级4-7分,C级0-4分。
		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0-7分)	造价控制措施周密、及时、准确,合同和信息管理有序,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5-7分,B级3-5分,C级0-3分。
		安全控制措施及合同管理的措施(0-7分)	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合同管理的措施齐全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5-7分,B级3-5分,C级0-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7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齐全得当,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5-7分,B级3-5分,C级0-3分。
		现场旁站及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0-6分)	现场旁站措施和方法,监理部投入设备齐全,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4-6分,B级2-4分,C级0-2分。
		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二、暗标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标（监理大纲）的，该方案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图表中字体和字号自拟；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页边距（上 3 厘米，下 3 厘米，左 2 厘米，右 2 厘米）。如图所示：



5.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注：系统内技术标暗标清标功能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2.4(2)	商务标 评分标准（35分）	1、投标报价（35分）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 30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基准分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在基准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的，每再低 1%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2.2.4(3)	综合标 评分分 值(20 分)	(4分)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
		监理单位组 成人员及专业配 套人员(6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 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岗位职责,齐 全得6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10分)	1. 关于总监驻工地的承诺。(0-2分) 2. 对监理大纲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事 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 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0-3分) 3. 承诺严格按 IS09001 质量体系管理工程,措施可 行、按可行、可信程度得(0-2分)。 4. 投标人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其他承诺。 (0-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

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以此类推，若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

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

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

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委托人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2. 工程的正式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和说明。
3. 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4. 国家或地方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及有关的工艺标准、施工规范。
5. 本地区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的法规、条例。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含图纸会审、基础、主体、设备及变更签证等

构成工程实体的全部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2. 审查施工单位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3.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和设计图纸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工期、造价控制。
4. 对于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单进行核定。
5. 进行准确的月计量，签发付款凭证，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6.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7. 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8.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交委托人归档。
9.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开工前期手续的办理。
10.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_____/_____。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1. 委托人负责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2. 委托人必须指派 1 名充分了解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断的人员出任工地代表。
3. 委托人不干涉监理人的正常工作，并授予监理人质量否决权。支付施工承包人工程费用时，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来往，均需通过监理人，以使监理人更好地掌握有关工程各方信息。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机构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1. 委托人应在监理人进驻工地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1）工程施工图纸；（2）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
2. 有关当地建设部门的建设管理文件。
3. 及时提供工程进度过程中，需补充的设计文件、工程变更、设备资料等。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项目总监为_____, 项目部其他人员同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_____/_____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补偿金额=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按施工完成节点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_____/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_____/_____。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付滞纳金：
_____。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1: 1**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_____/_____。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补充耕地管理政策，开发老庄镇、柳泉铺镇、玉都街道办事处 3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区域内非耕农用地及未利用地，项目总规模 109.3298 公顷，新增耕地规模以最终验收入库的指标数量为准。

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自然资源部入库标准及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善的监理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标段				
投 标 单 位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天内			
工期				
项目总监	姓名		证号	
质量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监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荣誉等材料的复印件。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附2021、2022、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十一、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信誉承诺书 承诺书 1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1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2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材料

十六、 监理大纲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监理大纲）：

- (1) 工期控制措施得力、合理；
- (2) 质量控制；
- (3) 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
- (4) 安全控制措施及合同管理的措施；
- (5)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6) 现场旁站及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二) 本项目的监理大纲（技术标）内容采用暗标，无封面设置，无页眉页脚设置。

监理大纲(技术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图表中字体和字号自拟；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页边距（上 3 厘米，下 3 厘米，左 2 厘米，右 2 厘米）。如图所示：

5.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